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10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同意通过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洪尧园林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9%;担保方式:由徐洪尧向云投集团提供持有的本公司604万股股票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一年;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琛、陈兴红、李向丹、谭仁才、张国英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借款金额为8,320.32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9%;担保方式:由徐洪尧向云投集团提供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一年;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琛、陈兴红、李向丹、谭仁才、张国英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9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5000万元,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9%;担保方式:股票质押,质押股票为公司及洪尧园林股东徐洪尧持有的公司604万股股票。

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60%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自然人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34%股权。同时,徐洪尧持有公司6.7%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24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琛、陈兴红、李向丹、谭仁才、张国英回避表决,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详见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派基金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该并购基金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湖南九派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基金新农”)(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82、2014-087)。现将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如下:

一、并购基金九派基金新农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并购基金九派基金新农自2014年11月与湖北天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权转让方先后签署了《关于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近日,公司向九派基金新农的通知,九派基金新农已累计收购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55.58%的股权,股份数量为4,979,206.8万股,该部分股份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九派基金新农成为武汉天种的控股股东。

二、并购基金九派基金新农本次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湖北天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日,注册号42000000044765,注册资本为3,024.5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王振华,住址武汉市黄陂区三里镇银湖大道52号,经营范围为对实业的投资,原持有武汉天种4,791,881.9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53.49%,为武汉天种的控股股东,转让后持有武汉天种1,791,881.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

2.此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转让方之机构武汉中部万农成长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新晨食品有限公司,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武汉楚天增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家投资机构合计持有武汉天种1,800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20.09%,转让后不再持有武汉天种股份。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道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筹

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90、2015-095、2015-100、2015-101、2015-103、2015-105、2015-107)。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冻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今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股东叶嘉女士提交的股权解冻、质押材料,泰禾投资于2014年12月4日质押给通商资本财富—宁波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1,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59,56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

公司股东叶嘉女士于2015年1月29日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4.02%)于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5年12月9日,公司股东叶嘉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6%)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叶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截止公告日,叶嘉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5年8月13日起至2016年8月13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21,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9月11日和

2015年11月9日累计归还了5000万元人民币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12月9日,公司将流动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流动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资金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5-07024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之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国际”或“乙方”)于2015年12月9日与PDI GLOBAL LLC | PDI GLOBAL ASIA (M) ASIADSN.BHD(以下简称“PDI”或“甲方”)签署了《科威埃自由城市中心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合同金额预计2.5亿美元。具体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有效性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合同工期为42个月。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合同主要内容”。

4. 本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无重大影响;该协议签署日期为2015年12月9日,意向开工日期为2016年3月1日,故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但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基本情况
甲方:PDI GLOBAL LLC | PDI GLOBAL ASIA (M) ASIADSN.BHD
法定代表人:Imansden DUTAMAS
法定地址:D5-2-6 SILARIS DUTAMAS NO1 JALAN DUTAMAS 1,50480 KUALA LUMOUR, WILAYAH PERSEKUTA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是否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无,本次交易为首次交易

2.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和六街2号
法定代表人:陈路
注册资本:70,136,099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科威埃自由城市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涉及项目的设计、供应、制造、安装和完工。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金额预计为2.5亿美元,须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信息和特定要求)进一步确认,并最终由双方达成一致。

付款方式:按约定的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预付款:甲方须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1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前提是乙方提供给甲方一份银行、保险公司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保函金额相当于预付款的金额)。

5.合同工期:42个月。
6.履约保证金和保险。
在施工工期开始后不晚于1个月,乙方须提供给甲方一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金融机构签发的履约保证金,总额相当于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合同签署时间:2015年12月9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合同意向于开工日期2016年3月1日,故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但是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从程度、相关风险解决等。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地区,该项目是公司众多海外项目的一部分,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务形成重大依赖。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2. 备查文件:《科威埃自由城市中心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1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010,200股,占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212,500股,占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97,700股,占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793,2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1,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165,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46,9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1%;51,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5%;165,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秦桥律师、潘继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70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文件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询问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鉴于目前(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与西藏瀚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尚未

最终完成,故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仍暂为钱忠良先生;经询问,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西藏瀚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钱忠良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同时,经询问,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西藏瀚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钱忠良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等相关文件;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4号);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后)、《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前述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0日及2015年12月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83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女士女士于完成部分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购回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0日,陈英女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陈英女士将其持有的920万股限售流通股(高质押锁定)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融资。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015年12月9日,陈英女士向中信证券质押的本公司920万股限售流通股完成了股份购回交易并解除

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5%。

截止2015年1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陈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2476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79%;本次解除质押后,陈英女士已累计质押的股份股份数额为63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6%。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